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能源保供办〔2024〕1号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支撑性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 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有关能源企业：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支撑性电源建设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皖能保〔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经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十四五”支撑性煤电项目（以下简称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暂按煤电项目核定的新增调峰能力下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其中煤电项目开工（主厂房浇筑

— 1 —

第一罐混凝土)后安排 70%、并网投产后再安排 30%。煤电项目涉两个及以上投资主体的,按照煤电项目股权比例或投资主体协商确定的比例分别安排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二、支持企业自主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煤电项目投资主体可在全省范围内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已有的风电和光伏项目应优先用于煤电项目配套。鼓励煤电项目投资主体与其他企业合作建设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其中煤电项目投资主体控股建设的装机规模累计不低于煤电项目配套总规模的 50%。

三、压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资源落实责任。煤电项目所在市应优先保障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开发资源,鼓励其他市积极为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开发资源。所有为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的市,均按实际下达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的 30%给予奖励,其中煤电项目所在市在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完成后给予奖励,其他市在规模下达后即可给予奖励。奖励规模由各市自行确定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并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落实储能容量,报省能源局确认后实施。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未完成的,煤电项目所在市、煤电项目投资主体所属一级集团须书面承诺落实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任务后,方可参与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

四、加快推进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进度。煤电项目配套风电和光伏项目比照竞争性配置风电和光伏项目管理,除电网接入消纳原因外,风电项目应在下达建设规模后 24 个月内全容量

并网，光伏项目应在下达建设规模后 18 个月内全容量并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煤电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承诺的，收回已下达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已并网或开工建设的风电和光伏项目，按当年竞争性配置配建储能比例平均值的 1.5 倍落实储能容量。

纳入我省“十四五”规划内建设的天然气发电项目与煤电项目执行相同的配套风电和光伏建设规模政策。本通知事项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 4 —